

ICS 65.020
B 60

团体标准

T/LYCY 1024-2021

特色（呼吸系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指南

Development Guidelines for Characteristic Forest
Healing Bases for Respiratory Health

2021 - 06 - 30 发布

2021 - 07 - 15 实施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引 言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建设原则	6
5 基本条件	6
6 环境条件	7
7 设施条件	8
8 服务条件	9
9 其它条件	10
附 录	

前言

本文件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20》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分会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湖州师范学院。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浙江农林大学、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浙江省红木研究会、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气象局、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903医院、中国易经研究学会、杭州龙门秘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金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乡境文旅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大同中医门诊部、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浙江省青春医院、濮阳市濮上园生态园区管理局、北海健康养生职业技术学院、杭州釜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医院、浙江省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建国、吴晓平、何小勇、陈静、鲍承辉、吴瑶宇、齐联、张明如、李文珠、李正泉、李建荣、娄敏、王长金、陈武、许大伟、詹仁雅、蔡峰、廖永平、陈颖、陈快快、汪晓英、杨鲜英、夏昌宝、梁君瑛、余瑜曼、毛森丽、熊峰一秀、郑吉、娄文水、刘必伟、朱国荣、冯璐、季必浩、赵雷杰、陈立英、吴引引、张松伟、蔡勤为、严雪俊、杨仲敏、李晓峰、练剑平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在“健康中国”的发展背景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公众追求的生活目标，森林休闲旅游活动是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重要选择之一，森林康养旅游活动日渐盛行；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如何利用森林生态环境、森林休闲活动、森林生态文化和森林绿色食品等森林生态系统的产品与服务功能，有效改善呼吸系统器官机能和促进病后有效康复，是森林康养产业供给侧改革和森林康养旅游需求侧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也是对接人民绿色产品服务需求、健康安全需求和精神需求等多层次需求，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合理利用林草资源，推动健康中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由于不良生活习惯以及生活空间空气质量下降等原因，呼吸系统疾病越来越呈现高发态势，慢性呼吸系统功能障碍已经成为我国居民慢性疾病死亡疾病主要原因之一。发展呼吸系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对森林康养产业专业化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国民健康生活具有重大意义，现制定《特色（呼吸系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指南》作为呼吸系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时的参照依据，指导开展呼吸系统专业森林康养的相关工作。

特色（呼吸系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色（呼吸系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的术语和定义、设立基本条件、环境条件、设施条件、服务条件、管理条件和其它要求等技术要求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特色（呼吸系统）森林康养基地的设计和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 50016-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GB/T 18005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GB/T 18973 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0399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GB/T 26354 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T 34335 风景名胜区管理通用标准

LY/T 2935-2018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

LY/T 2934-2018 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

LY/T 1678-2014 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LB/T 051-2016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HJ/T 129-2003 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NTS 0708 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标准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T/CMSA 0003-2017 天然氧吧评价指标

T/CCPEF 056-2019 生态康养基地评定标准

T/CCPEF 057-2019 国家森林步道驿站建设技术规范

T/LYCY012-2020 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标准

T/LYCY013-2020 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认定实施细则

T/LYCY014-2020 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认定办法

T/LYCY015-2020 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命名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森林康养 Forest-based Health & Wellness

以森林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促进大众健康为目的，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并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康养老，促进身心健康的活动。

3.2 森林康养基地 Forest Healing Bases

利用具有康体保健功能的森林、湿地等环境，开发特色康养产品，开展游憩、食药、健身、养生、养老、疗养、认知、体验等服务的环境空间场地、配套设施和相应服务体系的森林康养经营单位。

3.3 呼吸系统森林康养 Respiratory System Rehabilitation of Forest Healing Bases

针对非医学治疗期间的呼吸系统疾病患者或病后康复阶段的适宜人群，依托森林康养基地，通过饮食起居、文化康养、运动休闲、五感康养等多样化的康养干预途径，达到促进呼吸系统机能改善的活动。

4 建设原则

——合法合规。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地区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取得建设运营和服务管理资格。

——以人为本。基地建设应满足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人群进行森林康养疗法，创建一个令人心身愉悦，有利于人体呼吸系统恢复的森林环境。

——生态优先。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对自然环境和历史人文环境最小干扰和影响，避免大拆大建。在保护好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环境的前提下，高效、合理利用森林康养资源，促进（维持）人们身心健康。

——效益兼顾。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前瞻性，引导绿色发展、绿色生活模式。

——突出特色。应充分结合基地资源和环境特征，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和挖掘森林生态文化，突出呼吸系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特色与地域森林康养资源特色，强调森林康养产品差异化，避免同质化重复建设。

5 基本条件

5.1 基地面积

基地空间或特色功能区规划范围面积不小于100hm²。

5.2 基地选址

5.2.1 区位

远离大型机场、化工厂矿等噪声、空气污染源企业，基地外延5km范围内无污染源；环境辐射指标应符合GB 18871要求，无明显地质灾害、洪水等安全隐患；无疫源疫病风险历史记录及潜在风险；无矿源性及人为性土壤重金属超标，土壤质量指标应符合GB 15618要求。

5.2.2 交通

基地具有良好的交通条件，距离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高速路出口或码头或综合交通枢纽1hr车程以内。

5.2.3 道路

连接基地的外部公路等级应达到林III级道路标准以上，符合安全行车基本要求。

5.2.4 水体资源

有较为丰富的飞瀑流泉、溪流河段、水库湖泊等水体资源。

5.2.5 森林资源

基地规划范围内森林覆盖率（林木覆盖率、绿化覆盖率）不低于65%。

5.2.6 康复功效植物资源

具备对呼吸系统康复功效的植物片林或有相关功效的道地药材种植3种以上，每个单元面积不少于1hm²。所选主体树种或道地药材应有明确的科学研究结果证明对呼吸系统康复有促进作用。

5.3 森林植被

5.3.1 视觉

植被有明显季相变化，有观赏性较好的植物景观，视觉舒适度较好，整体视觉景观自然度较高。

5.3.2 嗅觉

整体环境清新怡人，植物嗅觉环境良好，无令人不适气味。

5.3.3 植物种类

核心区或游客活动集中区域无重要过敏源植物或接触性有毒植物（见附表），无对人有攻击性的有害生物。如无法避免，需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6 环境条件

6.1 郁闭度

林间小气候效应良好，林木树冠郁闭度处于0.3-0.7之间。

6.2 负氧离子浓度

负氧离子浓度年平均大于1500个/cm³以上。

6.3 空气细菌含量

空气细菌含量少于200个菌落/m³。

6.4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AQI处于0-50之间，空气质量等级常年处于一级，其中PM_{2.5}浓度达到GB 3095-2012环境空气污染浓度限值一级标准（年平均值不高于25 μg/m³）。

6.5 臭氧浓度

臭氧浓度达到GB 3095-2012环境空气污染浓度限值一级标准（日最大8hr平均值不高于100μg/m³，1hr平均值不高于160μg/m³）。

6.6 声景观

声景观以自然声源为主，可设置舒缓、放松的背景音乐。声环境质量指标应符合GB 3096要求。

6.7 土壤质量

土壤质量处于I类水平。

6.8 地表水质量

地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一级。

7 设施条件

7.1 基础设施

7.1.1 停车场建设应符合GB 1775要求，车位与规划接待量相匹配。

7.1.2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 50763 第三项要求，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GB/T 10001.9要求。

7.1.3 厕所设置应符合GB/T 1897要求。

7.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应符合GB 16889或GB 18485要求，医疗垃圾应符合《医疗管理条例》中的具体要求。

7.2 服务设施

7.2.1 健康教育中心。满足日常康养常识讲座与培训课程教学需求，应针对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人群提供相应的呼吸系统健康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辅导，并开设相应的呼吸系统康养相关课程。

7.2.2 健康管理中心。除了具备一般的体检指标检测功能之外，应有心肺功能及呼吸系统功能检测设施与评估能力，并能根据前后的检测数据出具评估报告。

7.2.3 医疗服务能力。应依托周边已有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提供医疗保障，与周边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医院建立医疗保障服务联系，绿色通道车程应小于30min。周边医疗机构不满足共建要求时，需自建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区的医疗设施应不低于二级丙等医院服务水平。鼓励与相关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

7.3 安全设施

7.3.1 应建立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建立应急防灾包括火灾、有害生物、台风、暴雨、地质灾害等防控体系，针对可引起自然灾害的极端天气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7.3.2 应建立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拥挤踩踏、防恐防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工作程序和措

施。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应急防控演练。

8 服务条件

8.1 康养服务

8.1.1 应有明确、合理的服务功能分区。

8.1.2 运动休闲区森林康养步道里程应不少于2.5km。

8.1.3 呼吸畅复区应有功能明确的康养植物群落不少于5处，每处面积不小于1hm²。

8.1.4 有营养师作为膳食料理指导，有利于呼吸系统康复的膳食菜谱5套以上。康养膳食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以及药食同源等相关法律法规。

8.1.5 具备瑜伽、太极、针灸、熏吸、穴位按摩、穴位贴敷、茶疗、芳香疗法、草药浴等辅助呼吸系统治疗的能力3项以上。

8.1.6 鼓励各康养基地根据自身情况导入木文化、茶文化、香文化、中医药文化等有利于呼吸系统康复的文化体验活动，形成主题特色。

8.1.7 鼓励各康养基地在游客集中活动区，汲取传统中医药、阴阳五行理念等传统养生文化，构建滞尘抑菌等作用较强的植物群落，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并建设呼吸系统专类康养花园，作为森林康养基地的有益补充。

8.1.8 有呼吸系统专科主治医师及以上医务人员提供治疗服务，或与呼吸系统知名专科建立在线专家诊治系统。

8.1.9 基地服务团队应明确专业森林康养服务人员的类型和数量，保证其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基地内森林康养项目开展的需求。

8.1.10 所有导游及专业服务人员，均应具有康养师从业资格；同时应按照相应行业管理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和上岗资格。

8.2 管理能力

8.2.1 应有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及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8.2.2 应建立完备的景区管理、康养服务和安全保卫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张贴或悬挂。

8.2.3 应设有运营管理机构及相应的人员，明确职能责任范围，形成管理体系。

8.2.4 具备生态康养指标采集与评价能力，能根据近5年气象数据按月确定室外、室内开展呼吸系统康养活动的适宜性评价。

8.3.5 自建小型集成气象站，实时采集和播报温湿度、紫外线强度、空气负离子浓度、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臭氧浓度等指标，并对实时呼吸系统康养服务适宜性进行评价。

9 其它条件

- 9.1 不得过分夸大森林康养功能，排斥正规医院治疗。
- 9.2 不得宣扬封建迷信，不得发布负能量信息。
- 9.3 不得出现大面积毁林、毁湿、毁草和破坏生物多样性等行为，变更用地性质应合法合规。
- 9.4 基地建筑建设应满足绿色低碳原则，同时富有当地文化特色。
- 9.5 科学合理设置避灾场地，建立灾害救援联动机制。
- 9.6 因建设性干扰和过量接待游客造成主要康养生态指标明显下降时，应通过减量、增绿或闭园等措施予以补救。
- 9.7 原则上应进行3年一次的复评，并在评估报告中对下一步的基地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策略；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情况予以通报预警、批评或摘牌退出。



附录

表 1 不利于呼吸系统康复的植物(属)

序号	科属名	拉丁名	类型	序号	科属名	拉丁名	类型
1	蒿属	<i>Artemisia</i>	花粉致敏	32	泡桐属	<i>Paulownia</i>	花粉致敏
2	藜属	<i>Chenopodium</i>	花粉致敏	33	木麻黄属	<i>Casuarina</i>	花粉致敏
3	高粱属	<i>Sorghum</i>	花粉致敏	34	构树属	<i>Broussonetia</i>	花粉致敏
4	苋属	<i>Amaranthus</i>	花粉致敏	35	车前属	<i>Plantago</i>	花粉致敏
5	葎草属	<i>Humulus</i>	花粉致敏	36	榆属	<i>Ulmus</i>	花粉致敏
6	白蜡属	<i>Fraxinus</i>	花粉致敏	37	白千层属	<i>Melaleuca</i>	花粉致敏
7	冬青属	<i>Ilex</i>	花粉致敏	38	楝属	<i>Melia</i>	花粉致敏
8	女贞属	<i>Ligustrum</i>	花粉致敏	39	胡颓子属	<i>Elaeagnus</i>	花粉致敏
9	槭树属	<i>Acer</i>	花粉致敏	40	桑属	<i>Morus</i>	花粉致敏
10	桦木属	<i>Betula</i>	花粉致敏	41	怪柳属	<i>Tamarix</i>	花粉致敏
11	芨芨草属	<i>Achnatherum</i>	花粉致敏	42	圆柏属	<i>Sabina</i>	花粉致敏
12	山核桃属	<i>Carya</i>	花粉致敏	43	棕榈属	<i>Trachycarpus</i>	花粉致敏
13	栗属	<i>Castanea</i>	花粉致敏	44	侧柏属	<i>Platycladus</i>	花粉致敏
14	赤杨属	<i>Alnus</i>	花粉致敏	45	丁香属	<i>Syringa</i>	花粉致敏
15	枫杨属	<i>Pterocarya</i>	花粉致敏	46	木兰属	<i>Magnolia</i>	花粉致敏
16	大麻属	<i>Cannabis</i>	花粉致敏	47	水杉属	<i>Metasequoia</i>	花粉致敏
17	臭椿属	<i>Ailanthus</i>	花粉致敏	48	雪松属	<i>Cedrus</i>	花粉致敏
18	玉米属	<i>Zea</i>	花粉致敏	49	云杉属	<i>Picea</i>	花粉致敏
19	豚草属	<i>Ambrosia</i>	花粉致敏	50	柏木属	<i>Cupressus</i>	花粉致敏
20	蓖麻属	<i>Ricinus</i>	花粉致敏	51	松属	<i>Pinus</i>	花粉致敏
21	栲属	<i>Fraxinus</i>	花粉致敏	52	荨麻属	<i>Urtica</i>	花粉致敏
22	槐属	<i>Styphnolobium</i>	花粉致敏	53	柳属	<i>Salix</i>	飞毛飞絮
23	马唐属	<i>Digitaria</i>	花粉致敏	54	杨属	<i>Populus</i>	飞毛飞絮
24	狗尾草属	<i>Setaria</i>	花粉致敏	55	悬铃木属	<i>Platanus</i>	飞毛飞絮
25	银杏属	<i>Ginkgo</i>	花粉致敏	56	石楠属	<i>Photinia</i>	刺激性气味
26	榉属	<i>Zelkova</i>	花粉致敏	57	臭牡丹属	<i>Clerodendron</i>	刺激性气味
27	栎属	<i>Quercus</i>	花粉致敏	58	夜来香属	<i>Telosma</i>	刺激性气味
28	地肤属	<i>Kochia</i>	花粉致敏	59	栾树属	<i>Koelreuteria</i>	刺激性气味
29	胡桃属	<i>Juglans</i>	花粉致敏	60	马缨丹属	<i>Lantana</i>	刺激性气味
30	柳杉属	<i>Cryptomeria</i>	花粉致敏	61	盐肤木属	<i>Rhus</i>	接触致敏
31	木槿属	<i>Hibiscus</i>	花粉致敏	62	漆树属	<i>Toxicodendron</i>	接触致敏